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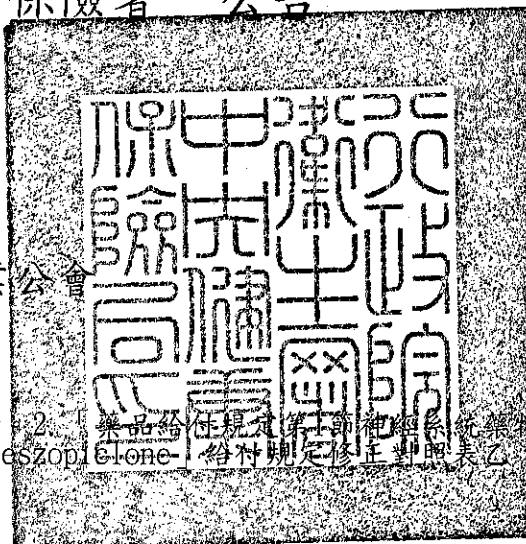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20067292號

附件：1.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乙份
-1.2.3. Zaleplon、zolpidem、zopiclone及eszopiclone- 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。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eszopiclone之藥品Runesda-S F.C. Tablets 1mg、2mg及3mg等3品項藥品及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-1.2.3. Zaleplon、zolpidem、zopiclone及eszopiclone」部分規定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
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9)

署長黃三桂

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 量	許可證字號	廠商建議 價	支付價格	說明	生效日期
1	A057350100	Runesda-S F.C. Tablets 1mg	eszopiclone 1mg		衛署藥製字 第057350號	13.7	1.31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 部分第3次（102年6月）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.2.3.規定。	102/11/01
2	A057348100	Runesda-S F.C. Tablets 2mg	eszopiclone 2mg		衛署藥製字 第057348號	24.6	2.62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 部分第3次（102年6月）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.2.3.規定。	102/11/01
3	A057349100	Runesda-S F.C. Tablets 3mg	eszopiclone 3mg		衛署藥製字 第057349號	36.9	3.54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 部分第3次（102年6月）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.2.3.規定。	102/11/01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1 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
(自 102 年 11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. 2. 精神治療劑 Psychotherapeutic drugs 1. 2. 3. Zaleplon、zolpidem、 <u>zopiclone 及 eszopiclone</u> (98/1/1、98/5/1、98/10/1、 <u>102/11/1</u>) 1. ~6. (略) <u>7. 成人病患使用 eszopiclone 成 分藥品之起始劑量為睡前 1mg， 最高劑量為睡前 3mg，65 歲以上 病患之最高劑量為 2mg。</u> <u>(102/11/1)</u>	1. 2. 精神治療劑 Psychotherapeutic drugs 1. 2. 3. Zaleplon、zolpidem 及 <u>zopiclone 成分藥品</u> (98/1/1、98/5/1、98/10/1) 1. ~6. (略) 7. (無)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